Tai Hon Kong Bo Ltd., Publishers
Entered At Vancouver Post Office
As Second Class Matter

The Chinese Times

Volume 31 No 21 Firday December 24 1926

郵址 Chiness Times 448-445 Carrall St. P O. Box 260 Phone Sey 7092 Vancouver, B. C.

中華民國十五年拾二月廿四號（星期五）
孔子二千四百七拾七年
夏曆歲次丙寅年拾一月二拾

本報價目本埠派刊每月收銀七毫五若派不到貼郵票寄上每月收銀壹元英國各埠及美國每年收英金九元七毫五半年五元三個月貳元七五壹月一元中國及外國每年收英金拾五元除禮拜日外皆按日呈閱無論取閱久暫報資均先惠寄函定閱恕不奉呈

本報司理部啟

言論

中國拒毒運勢之趨勢

志炎

近年吾國知識階級。僉知救國必要。其爲運動會。在滬設立（中華國民拒毒會）各地成立分會。已數年於茲。其會務進行。極爲猛利。查其邇來分組辦事。尤以分會組成煙組。教育組。法律組。國際組等五部最爲積極進行。茲分述其計劃。以爲參考資料。

（未完）

國內通訊

中日修約之交涉

▲外交部致駐京日本使館照會　爲照會事。中日邦交向極親密。中國政府爲欲使親密之邦交益加鞏固起見。以爲光緒貳拾一年六月拾一日所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並附屬文件。以及光緒二　貳年九月拾三日所訂附屬前約之公立文憑。應即按照條約現定加以修改。查該約第二拾六款明定此次所訂稅則及約內各款日後如有欲再重修。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爲限期。滿後須於六個月之內知照酌量更改等語。該約係於光緒二拾貳年九月拾四日互換。至本年拾月貳拾日即本日又屆期滿。中國政府因此特向貴國政府提議將光緒二十二年六月拾壹日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并附屬文件以及